附件3:

教育类岗位（含学校幼儿园会计综合岗位）

面试人员须知

一、面试人员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及考点安排，在5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面试的面试人员上午7:00后可进入考点，7:45后禁止进入考点；在5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下午面试的面试人员1:00后可进入考点，1:45后禁止进入考点。面试人员进入考点后到候考室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未能依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面试人员不得穿（戴）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、口罩、饰物参加面试。

二、面试人员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在面试人员签到处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开始前将个人资料、包裹等个人物品存放在面试室外，结束离场时领回。对违规携带或使用上述设备的，将予以严肃处理。

三、面试人员报到后，工作人员组织面试人员抽签，确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面试人员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面试人员应留意自己所在岗位分组是否与本人报考的岗位对应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面试人员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面试人员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

五、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面试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

六、候考的面试人员需离开考点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总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面试人员传递试题信息。

七、面试人员必须以普通话回答问题。面试全程不得将个人姓名、工作单位、毕业学校、所学专业及其他社会关系等信息向评委透露。如面试人员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面试答题时间为12分钟，共回答3道问题。面试人员需把握面试时长，不得延时。离开面试室时，不得将草稿纸等面试室内的资料带离面试室。

八、面试结束后，面试人员到候分室等候面试成绩。面试人员凭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和面试抽签序号签领面试成绩通知书，同时领回本人物品（请认真核对，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）后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点附近逗留。面试人员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九、面试人员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35号）严肃处理。

面试人员确认签名：

年 月 日